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

債務人 馮聖娜

代理人 趙佑全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馮聖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十七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80條規定自明。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而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1頁）、建物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62至63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37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

明細（見本院卷第38至40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1頁）、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江公司）股票（見本院卷第102至108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21日（108）南壽保單字第C0363號函（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5日陳報狀（見本院卷第124至125頁）、債務人華南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內頁薪資轉帳明細（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等為證，堪認為真實。是債務人目前除任職新北市私立神奇小子幼兒園，每月領有薪資收入外，尚有大江公司股票6,896股、富邦人壽及南山人壽有效保單各3份及1份之財產。上開股票係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目前無交易價格；上開富邦人壽保單及南山人壽保單分別計算至108年3月11日及108年1月17日之解約金約為12萬2,261元及1萬7,564元，合計13萬9,825元【計算式：122,261 + 17,564 = 139,825】，惟其負擔之債務依債權人清冊所載至少3,217萬3,021元。是以，債務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應可認定。此外，債務人復查無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揆諸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洪 倫 旻